

評核與學習息息相關，是課程中不可或缺的環節。「評核促進學習」並不是一個新概念，在其他國家早有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相類似的大型評估，如澳洲的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 Literacy and Numeracy (NAPLAN)，美國的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NAEP)，英國的 Core Competency Assessment 及加拿大的 Pan-Canadian Assessment Program。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報告書中，便建議在不同主要學習階段施行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評估。學校藉著基本能力評估提供的數據資料，有助調適教學計劃，改善教學策略。政府也能提供適當支援予有需要的學校和學生，促進學與教。

教育局在 2001 年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發展與施行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評估。基本能力評估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兩部分。學生評估採用網上系統的形式進行，能給予教師和學生即時回饋，所有中、小學均可以自願形式於整個學年內隨時使用。學生評估的數據資料，有助教師對應學習重點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為學生訂下學習目標。

全港性系統評估屬低風險評估，主要評量小三、小六與中三級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學習表現。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數據資料，有助政府與學校了解學生在各主要學習領域的學業水平，學校因此得以改進學與教，政府也藉此對有需要的學校給予支援。全港性系統評估於 2004 年在小三級率先施行，其後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推展至小六及中三級。

教育局於 2014 年 10 月成立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就基本能力評估的發展及提升學校評估素養方面提供方向性的建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就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全面檢討，並在 2016 年 2 月提交檢討報告¹，建議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研究計劃)。

本報告旨在介紹 2016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和描述本年度參與學生的表現。自 2012 年起，小六級全港性系統評估逢單數年度舉行。因此，今年本報告只涵蓋中三級及小三級學生的整體表現。個別學校仍可以自願形式參與小六評估，但有關的評估結果並非小六級別系統性評估數據。

本報告內容包括：第二章將概述評估設計和擬題流程，第三章詳述評估安排及介紹全港性系統評估網上評卷流程等。第四章闡述水平釐定與維持的方法，以及提供跨年度的學生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數據資料。第五章詳述本局供學校參閱

¹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全港性系統評估檢討報告」(2016 年 2 月)
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fullreport.pdf。

的不同類型的報告；第六至第八章分別詳述各級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表現，並提供例子闡述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表現。第九章總結本年度的經驗，並展望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發展。